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4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得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君艳女士、陈捷先生(以下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简称“实际控制人”)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部分被司法冻结的情形,经实际控制人确认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质押或冻结及同一实际控制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比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申请人	期限
钟君艳	是	60,569,259	100%	61.7%	2020年07/09	2020年07/09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冻结
陈捷	是	11,094,196	100%	1.22%	2020年07/09	2020年07/09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冻结
合计		72,663,456	100%	73.9%	--	--	--	--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3,163,897股,占比18.67%(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176,030,254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7,133,64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本公司被冻结股份数量为72,503,456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9.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9%。

二、股东股份冻结的原因

2016年12月14日,实际控制人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638,818和8,813,092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质权人”或“仲裁申请人”)并融入资金,初始交易金额分别为4.18亿元、6500万元,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4日,履约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2日(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2020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预披露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该公告载明,仲裁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涉及股份共115,622,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114,646,019股,无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976,200股)。

因上述仲裁事项,质权人中信证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2,503,456股进行了司法冻结,占本次仲裁请求所涉股份的62.71%。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如后续发生司法拍卖等情形,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比例被降低,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积极与质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2.2018年欢瑞影视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50号);2019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452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保留意见涉事项可能致使欢瑞影视2016年-2018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实现利润无法确定,待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将对欢瑞影视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行最终确定,故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实际控制人被冻结的股份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故如上述股份被拍卖,根据规定,受让方应同时承接该部分股份涉及的相关承诺,即前述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如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将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资讯,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公司2020年1-6月的业绩预计为:预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本期修正后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修正前	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4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	净利润1,319,078.9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4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	净利润1,319,078.97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本次修正后,预计同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向上修正为2,4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修正的主要原因: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后,公司第一时间关注疫情发展,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障复工复产顺利进行,预计公司能够最大程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乔枫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中的矿业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京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京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MA49HJ0X7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开发区(镇)京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源大道197号
法定代表人:潘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露天开采,破碎、洗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向科、张斌及潘义清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在京山设立一家矿业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用石料开采、加工、销售,矿业公司注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50万元,占45%的股权;自然人向科出资190万元,占19%的股权,自然人张斌出资180万元,占18%的股权;自然人潘义清出资180万元,占18%的股权。矿业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公司推荐3名,从而达到公司控制矿业公司的目的。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中的矿业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京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京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MA49HJ0X7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开发区(镇)京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源大道197号
法定代表人:潘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露天开采,破碎、洗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向科、张斌及潘义清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在京山设立一家矿业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用石料开采、加工、销售,矿业公司注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50万元,占45%的股权;自然人向科出资190万元,占19%的股权,自然人张斌出资180万元,占18%的股权;自然人潘义清出资180万元,占18%的股权。矿业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公司推荐3名,从而达到公司控制矿业公司的目的。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中的矿业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京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京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MA49HJ0X7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开发区(镇)京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源大道197号
法定代表人:潘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露天开采,破碎、洗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7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微众银行为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微众银行暂不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投资者今后如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通知,广大投资者关注微众银行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微众银行。

2.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微众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户服务电话:9639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1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资料,本公告,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7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5元,相对于当日0.564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4.08%,截至2020年7月1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6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查询基金份额净值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山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0年7月15日起参加中山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4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02交易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	519300	海富通回报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519060	海富通回报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	C类:502239	海富通回报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5	C类:5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6	519066	海富通热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519029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502287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500081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500080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500081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500079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500067	海富通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500227	海富通中债债券浮动利率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50008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500085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A类:500086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A类:500087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A类:500088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山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

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山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受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山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山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以中山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山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山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产品在中山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山证券的公告为准。

6.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山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山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zsqz.com
客户服务电话:9632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0009(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hfund_hjt
本公司的解释权和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关于平安合约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约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约定期债
基金代码	060507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契约方式运作,即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申购赎回。本基金按照封闭式基金的方式进行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按照开放式基金的方式进行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封闭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本次基金合同于2020年7月20日起(含当日)开始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约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约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7月20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0年7月20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0年7月20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7月20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前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赎回期为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31日,开放期内的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日的日期前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本基金针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投资者申购时,除存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重大不利影响时